# 春节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倡议书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烟雨迷离 更新时间：2024-06-13

*广大居民朋友：近年来，县委、县政府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和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广大居民积极响应踊跃参加，取得了明显成效，“蓝天白云”“碧水净土”已不再是梦想。在这场污染防治攻坚战中，广大居民识大局顾大体，树立环保理念，强化责任意识，为我县的...*

广大居民朋友：

近年来，县委、县政府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和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广大居民积极响应踊跃参加，取得了明显成效，“蓝天白云”“碧水净土”已不再是梦想。在这场污染防治攻坚战中，广大居民识大局顾大体，树立环保理念，强化责任意识，为我县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出了应有的贡献。

春节期间，保护节日大气环境不受污染是每一个居民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，如果固守旧习，燃放烟花爆竹，就会造成新的大气污染，这一定不是每一个xx人想看到的。为了保护xx大气环境，保障广大居民身体健康，确保过一个绿色祥和的春节，我们倡议广大居民朋友们做到：

一、文明过节从我做起。从不购买一串鞭炮、不燃放一枚烟花做起，自觉抵制燃放烟花爆竹，主动采用广场活动、读书阅报、文化展演等安全、环保、低碳、文明的方式来欢庆新春佳节。

二、党员干部率先垂范。各级党员干部要以身作则，积极带头不购买不燃放烟花爆竹，决不能成为空气和噪声污染的制造者，同时要引导和带动周边人员积极响应倡议，共同营造文明过节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三、广泛开展宣传教育。各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社区(村)及中(小)学校等，都要加强对职工、群众的宣传教育，倡导自觉践行倡议。广大中小学生要从我做起，从现在做起，“小手拉大手，文明过春节”，凝聚起全社会共同保护环境的正能量。

四、欢迎举报严肃查处。广大居民群众不运输、储存、销售、携带和燃放烟花爆竹，对非法生产、运输、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，要积极向县安监局、公安局、环保局举报，执法部门将为每个举报的居民朋友严格保密。举报电话：110。

2024年春节、元宵节等重点节日及全年，县城紫罗口警亭以西，凤凰山以南(含杨庄村),三屯镇耿沟村以北（含耿沟村）,城西警亭以东(含寺湾村)区域及各乡镇政府所在地，全时段全面禁售禁燃烟花爆竹。

远离烟花爆竹，让我们的生活多一些绿色发展，多一些环保空间。我们相信，有了你我的共同努力，xx的空气会更加清新、xx的天空会更加蔚蓝！

祝大家新年愉快、身体健康、阖家欢乐、吉祥如意！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